

007826

夾江縣財政志



地江县财政志

编写人名录

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钟云详 **副组长：**徐邦瑞

成员：李启兴、马正清、李如康、杜素华、余道富、黄碧清
杨家林

编写小组：

主笔：马正清

编写：黄碧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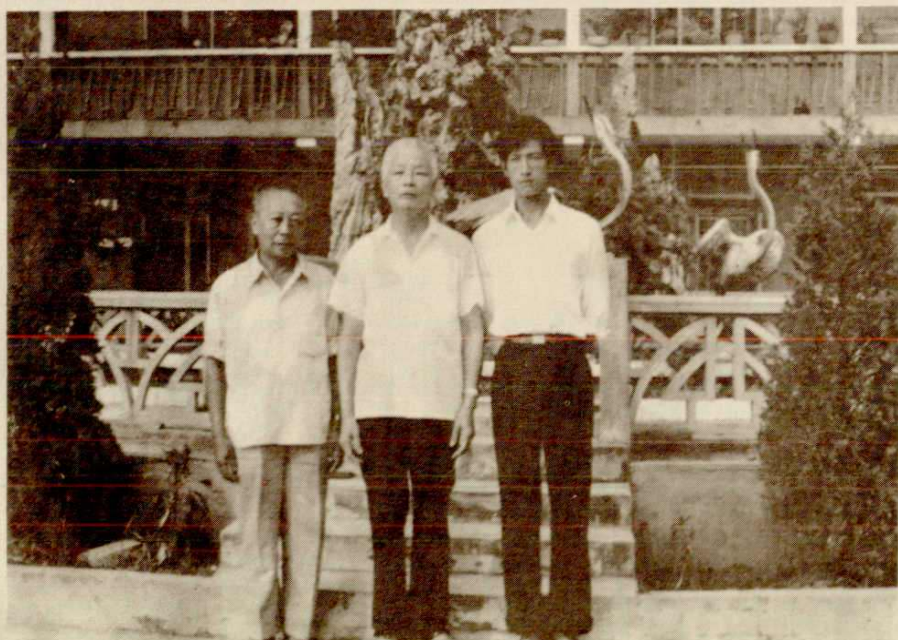
资料收集：杨家林、黄碧清

摄影：彭嘉钧

封面设计：马正清



夹江县财政局编写领导小组成员



财政志编写小组成员



1953年财政科办公地址



1978年财税局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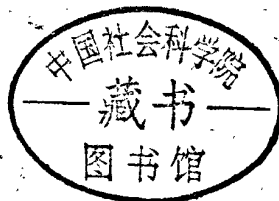
1986年财政局办公楼和职工宿舍

夹江县史修志委员会
验收凭证

《部门志》

编号：023

编写单位	县 财 政 局	志稿编写起止时间	
部门志主笔	马 正 清	起 稿	完 稿
部门志编辑	黄 碧 清	86年1月15日	38年4月 日
志稿校对			
全志共有 <u> </u> 篇、 <u>5</u> 章、 <u>34</u> 节。 <u>36</u> 目。 约 <u>14</u> 万字。 共 <u>511</u> 页。照片 <u>5</u> 张。插图 <u>1</u> 幅。表格 <u>57</u> 张。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写志单位审稿领导	签名 徐邦瑞 盖章	
	县 志 总 编 室	签名 陈光表 盖章	
验 收 审 批 意 见	经审验收合格，予以发证。		
验 收 时 间	一 九 八 八 年 六 月 八 日		



软3/9-2

夹江县财政局志目录

目 录	(1)
引 言	(4)
概 述	(5)
第一章 财政机构	(8)
第一节 经征局	(8)
第二节 地方税收支所	(9)
第三节 财务局	(10)
第四节 县政府第二科	(10)
第五节 财政科	(12)
第六节 建国后县级财政机构	(12)
一 财政科	(12)
二 财政局	(14)
三 财政业务组	(14)
四 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	(14)
五 财政局	(17)
第七节 区级财政机构	(17)
第八节 乡财政机构	(18)
第二章 党、团组织建设	(18)
第一节 党组织建设	(18)
第二节 团组织建设	(20)
第三章 财政收入	(21)
第一节 农业税	(25)
一 清末民初的田赋	(26)
二 军阀割据时期的田赋	(26)
三 川政统一后的田赋	(27)
四 田赋征实	(29)
五 建国后的农业税	(40)
第二节 工商各税	(40)
一 国 税	(44)
二 地方税	(56)
三 杂 捐	

四 建国后工商各税	(57)
第三节 企业收入	(62)
第四节 公债和国库券收入	(76)
第五节 其它收入	(81)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82)
第四章 财政支出	(84)
第一节 基本建设	(87)
第二节 支援“五小”工业和交通企业	(87)
第三节 支援农业和农业机械化	(90)
第四节 支援水利电力发展	(90)
第五节 发展社队企业	(93)
第六节 教科文卫支出	(95)
一 教育	(95)
二 文化	(95)
三 卫生	(96)
第七节 城市维护费	(99)
第八节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	(99)
第九节 行政支出	(101)
一 工资	(102)
二 公务业务费	(103)
三 房屋修缮费	(103)
第十节 社会福利	(105)
第十一节 其它支出	(105)
第十二节 预算外资金和机动财力支出	(106)
一 预算外资金	(106)
二 地方机动财力	(108)
第五章 财政管理	(110)
第一节 财税体制	(110)
第二节 收支平衡	(113)
第三节 预算管理	(113)
一 落实预算指标	(113)
二 制定开支标准	(115)
三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27)
四 财政监督	(128)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128)
一 企业财务管理机构	(129)
二 计划管理	(129)

三	清产核资、清仓利库.....	(129)
四	清理“三差”、“三清”损失和非法占用流动资金.....	(136)
五	纠正平调错误、清理退赔.....	(139)
第五节	农业财务管理.....	(141)
一	农业税管理.....	(142)
二	公产管理.....	(147)
三	安排支农资金、改变穷队面貌.....	(152)
四	加强事业经费的监督检查.....	(153)
五	人民公社财务管理.....	(153)
第六节	会计管理.....	(156)
附 录		(162)
一	改进财政收支系统之经过(民国三十一年十月).....	(162)
二	财政紧急处分令(1948年8月).....	(165)
三	四川省县(市)预算编制标准.....	(166)
四	四川省各县二十四年度地方预算执行规则.....	(167)
五	乐山税务分局税收调查表.....	(168)

引 言

我们伟大的祖国历史悠久。毛泽东主席指出：“我们不应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

修志是千秋大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安定团结，为编志创造了良好条件，特别当前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编写《夹江县财政志》，对继承民族遗产，为“四化”建设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也是我们这一代义不容辞的任务。

财政志是本部门业务史实记载，我局从1986年1月15日起开始了夹江县财政志的编写工作，至1987年7月底完成编写任务。在编写过程中，除查阅县档案馆保存的国民政府档案219卷，抄录史料5.4万字外，还查阅省档案馆保存的国民政府档案，抄录史料19.4万字，并参阅了《中国田赋史》、《中国财政史》、《四川财政汇编》、《夹江县志》和建国后历史档案等史书方志，为我们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史料，使我们编写《夹江县财政志》顺利进行。

《夹江县财政志》断限时间，上起辛亥革命（1912年），下迄1985年12月，本志使用货币名称及金额单位，均按本篇所在各个时期货币名称及金额编列，以保持历史本来面目，建国后一律以人民币记载。

《夹江县财政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史实。在人民共和国前，夹江县政府档案有两次被烧毁，现存资料残缺，建国后资料较为齐全。但编写水平有限，如有疏漏差错，欢迎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补正。

概 述

财政是经济范畴，同时也是历史范畴。清朝光绪以前，夹江县在体制上无财政可言，赋税由地方行政机关经管，经费出入由国库收支，地方公益事业由士绅筹办。光绪三十四年，奉令成立经征局，本县始有自治财政之名称，但国库空虚，频临绝境，课税成倍增加。如蜡课银由原征7.5分增至2两，田房契税原额征银137两增至300两，复又新增300两，共征737两。宣统三年，新增肉厘804两，续增737两，共征1,541两。总之清末以来，在一系列丧权辱国不平等条约驱使下，以餉需赔款为名，不断加派捐税，杂课外，又增收厘金，一为活厘，抽于行商，一为板厘，抽于座商，值百抽一，加重人民负担。县经征局虽有其名，等于虚设，县级机关经费支出均具文由省核给，县府在田赋项下座扣动支，年底造册报销。

民国初期财政税赋多承清制，无国地税项之分，实行解款制度，县一级财政体制尚未形成，也没有统一的预算制度。民国二年改革财政制度，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使各有专款，打破前清中央集权之制，但川省初经改革未能实行。民国三年至五年时，袁世凯专权，复改行集权之制，中央与地方收支，均由财政部统管支配。民国五年以后，中央再改行分权制，国地两税复由合而分，各省督军势力日益壮大，演成武人专政，地方收支，既无决算可言，更无收支数目可考，对中央国税更任意截留。民国八年防区制形成，防区内各自收支，县收支多少亦无考查。财政系统极度破坏，驻军把持县财政，自成系统，预征筹垫军饷。重征苛敛，苛杂繁兴，各苛捐杂税多达二三百种，田赋一年数征。民国七年（1918）至二十三年（1934）年底十五年时间夹江县田赋却征至公元1992年，此外各种附加年超正税七十余倍。

民国十四年至二十三年，为防区制极盛时代，亦为财税最混乱时期。驻县军队乱设关卡，只知收括税款，所谓税捐局、护商处等关卡重重，货物产地征税，过境又征，且无一定征收标准。

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曾多次整理财政，划分收支系统，但四川省一直到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才开始整理县级财政，并限于年底一律成立县级预算，明确划分县收入范围，规定土地税、房屋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所得税、遗产税、营业税等八项，从此，县财政始有独立地位。县政府设财政科（后改称第二科），办理财务行政，但收支系统法所规定的县级收入范围，并未付诸实施。地方收入主要靠田赋附加与杂捐收入。民国二十五年乐山成立营业税分局，夹江属乐山分局管辖设“夹江税征所”。开始征收烟酒税、糖税等中央各税。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四川省府通令各县，实施新县制，为求财源，准予地方征收自治税捐六种，即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公营市场使用费。民国三十年（1941年）六月，财政部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和整理田赋，确立国家财政和地方自治财政系统，省级并入中央，改行两级制，将田赋、契税、营业税三项省税，由中央接管。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

利，全国财粮会议改订收支系统，恢复三级财政，县政府经收处奉令撤裁，成立夹江税捐处。县除经管原有地方税六种和各项收入外，营业税、契税亦移交地方征收。并执行中央颁布的营业税法、营业牌照税法、房捐条例、筵席及娱乐税法、特种营业税法、营利事业所得税稽征办法、印花税法等，一直执行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夹江解放。

夹江县于1949年11月27日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代表进驻夹江，依据中央西南局的指示，“对旧人员的处理，除少数劣迹昭彰，贪污腐化，为群众所痛恨及根本无能，专靠姻亲等关系的冗员浮职外，凡有一技之长而愿为人民服务者，政府都一律采取团结、争取、改造、录用的方针，并本三人的饭五人吃的原则，负责处置其生活问题，即使一时尚无适当工作可以分配，亦不使其流离失所”。按此规定财政科留用二人。

1951年8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预算、决算暂行条例”。1950年9月公布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和《川西区施行细则》。1950年12月19日川西人民行政公署财政厅通知：《关于1950年农业税折征经济作物补充办法》、1950年1月26日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颁发《西南区地方暂行供给标准摘要》，对县区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供给制。在贯彻上述政策的同时，县开展整顿收入，节约支出，催收欠粮等工作。1950年催回1949年欠粮折人民币496,290,000元。1955年县进行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县财政在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通过税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执行“四马分肥”的分配制度，经过上述工作，取得了国民经济发展既快又稳的良好效果。1956年县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基本完成。1957年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国家财政收支状况良好是解放后最好的一年。

1958年国民经济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但是在“大跃进”、“大办公共食堂”，“一平二调”的错误方针指引下，盲目兴办厂矿，大办钢铁等给县财政造成很大损失。1961年末，财政结余赤字3,189元。1962年在党中央制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引下，县对盲目上马的厂矿企业进行下放，实行“退赔”清理“三差损失”，对商业实行“三清”的政策，调整工作起了决定性作用。1966年国民经济又得到恢复和发展，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县财政工作在严格节约一切非生产性开支，集中安排资金，整顿财政纪律，加强资金管理，帮助企业健全财务制度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调整，保证了财政收支平衡。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造反夺权，领导干部靠边站，群众斗群众，群众斗领导，一派混乱局面。由于把合理的规章制度诬为“管、卡、压”，努力生产被攻击为“唯生产力论”，讲经济效益，被戴上“金钱挂帅”的帽子等等，在理论和思想上造成极大混乱。加上财政干部大多数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财政无人管，税款无人收，造成财政入不敷出，向地区借钱发工资，给县财政工作带来了巨大损失。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从而结束了十年动乱的局面。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财政状况有了根本好转，到1985年底实现了超过历史从未有过的水平。

社会主义财政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取之于民，用

之于民”的，是国家参与一部份社会产品的分配，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一个工具，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因此，县财政不仅要组织集中性的国家预算资金的分配，而且要领导和组织国营企业的财务活动和预算外资金的分配，这就形成了由国家预算、国营企业财务和预算外资金三个环节所组成的社会主义财政体系。国家预算是国家财政的主要环节，国营企业财务是国家的基本环节，预算外资金是国家财政的辅助环节。所以我县财政是建立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之上的，因此，不仅要加强财政管理，而且要与加强财政监督结合起来，管理和监督是不可分割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在向“四化”建设的进程中尤为重要。

第一章 财政机构

夹江县于光绪三十四年奉令设立“经征局”，林居宽是经征局首任负责人，称委员。民国二十三年前各届负责人到任时间，县档案馆均有可查。以后年度财政机构的设置，负责人员，业务范围等资料残缺不齐，兼之行政机构的兴废变迁频繁，财政收支的更易次数甚多，以及军阀割据，各自为政，夹江县财政机构设置庞杂，层次重叠，撤裁频繁，因此，对人民共和建国前的财政机构，很难概全。本章只能按现有档案资料为准，以时为序述其重点。

第一节 经 征 局

光绪三十四年县奉令设夹江县经征局（今县政府左侧）。民国元年县奉四川军政府令，改建为夹江县征收课，黄墨香任课长。民国二年改组税制，四川成立国税厅筹备处，各县征收课改称征收局，直至民国十一年一月。

夹江县征收局为四等局，设置共三十五人。

局长（或主任）一人	每月规定薪金（人）	150元
组长 三人	”	70元
一等组员一人	”	50元
二等组员二人	”	40元
三等组员二人	”	32元
雇员 二人	”	20元
分柜柜长四人	”	32元
助理员 八人	”	20元
催征员 四人	”	24元
催征警 八人	”	24元

各局之办公费、特别费均无折扣，惟职员薪金系照省府当时规定，薪金在四十元以下者无折扣，四十元以上者则除四十元生活费外八折支付。征收局各届负责人：

林居宽 宣统元年上任，称委员。

杨（失名） 宣统二年上任。

黄墨香 邑候补巡检，民国元年二月上任，称课长。

潘永年 湖北人，寄乐山，民国二年上任，称局长。

朱大业 民国三年上任。

邵从钊 青神人，民国三年上任。

朱炳灵 民国四年上任。

黄序纪 江西人，民国五年八月上任。

李 铭 民国六年九月上任。

钟俊 民国七年二月到任。
唐受潘 邛崃人，民国七年三月到任。
罗祥麟 峨眉人，民国七年四月到任。
王丕明 民国七年五月到任。
徐原星 彭县文生，民国七年十一年到任
伍作瓜 峨眉人，民国八年九月到任。
杨廷春 民国八年十二月到任。
殷子英 民国九年六月到任。

征收局主管县田赋、契税、地方附加各税。其它一切杂捐、公学产等，均由机关法团自收自支。地方公益事业，由当地富绅筹办，官府不加干预。财政支出，民初仍沿清制，由国库拨付，作县衙役、民壮、斗级、捕役、禁卒、更夫、铺司、曲吏吏役、儒学、膳夫、廩生饷粮、春秋祭祀等支出。田房契税、油、酒、肉厘，除定额上交外，全留县补济办公之用。警备队、团练费等随粮附加，归饷捐局（民国三年至八年存在）收支。

第二节 地方税收支所

民国十一年一月县奉令成立地方税收支所至民国十九年四月，由于军阀割据，财政隶属当地驻军，省内大小军阀割地称雄，四川督军先允许各军就地划饷，后变为各军就地自筹，形成各自为政的防区制。民国十三年二月，刘文辉被委二十四军军长后，当时夹江属二十四军防区，县长是骑兵团团长徐延秀兼任，并兼任收支所所长，以下各届负责人是：

刘殷 中江人，陆军炮兵上校。
肖福臣 大邑拔贡，民国十一年七月到任。
刘湛思 大邑文生，民国十三年一月到任
游正朝 民国十四年五月到任。
杨（失名） 民国十四年七月到任。
万（失名） 民国十四年八月到任。
雷廉 民国十四年九月到任。
薛肇群 营阳人，民国十五年到任。
赵斌 民国十五年到任。
尹中权 新津人，营长，民国十五年十月到任
王槐荫 资中人，民国十六年到任
伍万奎 营山人，路司令部营长，民国十六年到任。
刘汝卿 万县人，营长，民国十七年到任。
汪云翔 上校参谋，民国十八年到任。
胡疆容 宜宾人、师部军需，民国十九年到任

地方税收支所，经收地方附加，县上原设收支机构，归并该所办理，开办所有由县设立之警团费、司法经费。各收支处、所的收入方面：团费、警费、肉税附加、状纸附加、呈词挂号费、抄录费、四成传达费、附加契底银、随粮附加兵差费、临时费等收入。支出方面：县署办公费用，团练局、警察所、教养工厂、惩戒场、县议事会、县参事会、县教

育会、县农会、县工会、县商会、县署、县党部、县署承审员、司法科、监所、管狱署、博济工厂、公园、图书馆、选举事务所、春秋祭祀等费用、以及乡村发生杀人、抢劫、放火盗案等的现场勘验马夫骑舆费、人员帮费（旅差费）抬埋尸身费等开支。

第三节 财 务 局

民国十九年三月（1930年）改行新县制，同年四月一日成立县政府，将地方税收支所改称财务局至民国二十四年一月，由县长保委局长首任局长万伦义。民国二十二年三月、财务局改组为财政科，邑人张絨三、赵先表先后奉命到职称科长。财政科的职能范围是：1、关于财务行政事项。2、关于地方金融机构之管理及监督事项。3、关于汇同编造预算事项。4、关于公产之管理及处分事项。5、关于寺庙财产之登记事项。6、其它有关财政事项。

第四节 县政府第二科

民国二十四年，四川省政府改组，川政统一，县奉令成立“夹江县财务委员会”，并将财政科改为县政府第二科，至民国二十九年，专管财务行政。财务委员会内设审核组，管理地方收支预算；出纳组经办地方税捐。财务委员会职权范围是：

- 1、县地方岁收各款（如田赋附加及各种杂税杂捐）之整理事项。
- 2、各种苛杂重复税捐之豁免、归并事项。
- 3、各种征收情弊之革除事项。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县奉命改组财委会为专门审核机关，增设经征处与县金库。经征处负责地方税捐征收，县金库负保管之责：

第五节 财 政 科

民国二十九年推行新县制，第二科又更名为财政科，至1949年11月夹江解放，撤销财委会审核组，业务移交财政科，增设县政府会计室。

民国三十年九月，县按蒋介石委员长行营规定中各县政府裁局改科大纲 第七 条，成立“夹江县经收处”，负责征收县税赋。夹江县经收处第一任主任徐国珍任职到民国三十三年离职，奉令由王大治接任。

民国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奉令裁撤财委会，所有审核职责交会计室办理。会计室设主任一人，科员、办事员共七人，其职权范围是：

- 1、关于筹划预算所需要事实之调查事项。
- 2、关于各机关概算及总概算之编造事项；
- 3、关于预算款项依法流用之登记事项；
- 4、关于各机关决算及总决算之编造事项；
- 5、关于县财政上之增进效能及减少不经济支出之研究建议事项。
- 6、关于会计制度之拟定事项。